

合同编号：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玄武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标段
一（项目编号：JSZC-320102-SCJS-C2025-0002）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受托方（乙方）：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签订地点：南京

有效期限：一年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39 号-2

负责人：王伟

项目联系人：练莉莉

电 话：18951658031

传真：025-84506918

电子信箱：xhjdair@163.com

邮编：210018

受托方（乙方）：地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二期 C 座 5-6 层

法定代表人：秦丰林

项目联系人：周洁梅

电 话：18052040457

传真：025-58063818

电子信箱：791610081@qq.com

邮编：21003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2025 年玄武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
标段一（项目编号：JSZC-320102-SCJS-C2025-0002），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
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甲方委托的测试内容及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的方式：编制测试方案、组织现场测试及实验室样品分析、提交
检测数据表及检测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当月任务单中所明确的采样点位；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3. 技术服务进度：现场监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数据表，7 个工作日
出具检测报告；
4. 所测指标均要求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分析、10% 的实验室平行分析、10%
的加标回收分析；
5. 若出现异常数据需重新采样和分析，则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6. 因断流等原因而无法现场采样的断面，当月份结算时扣除该断面的采样费
和分析费。

第三条、甲方职责

1. 按事先双方商定的检测内容提供明确的检测任务单, 甲方每月底向乙方发放下月任务单, 如有临时性任务甲方须征得乙方同意后进行安排;

2. 对乙方的检测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例行检查, 必要时可采取一些技术检查手段;

3. 按时付清委托检测费用。

第四条、乙方职责

1. 依据检测任务单认真组织实施并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要求。严格执行相关监测、检测内容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项目结束及时报检测报告电子版及检测报告并为甲方的相关信息保密;

2. 本检测任务单中所采集样品自现场至实验室途中确保品质、数量和形态完整一致;

3. 本检测任务单中所分析数据若出现异常, 需重新采样和分析则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4. 乙方对数据质量负有全部义务, 配合甲方对检测质量的各种检查, 并做到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 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

2. 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业务未履行、履行不力(漏测、漏报或迟报等)或检测质量没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并支付合同费用1%的违约金。依规向乙方提出警告, 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警告无效或乙方不予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维护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288600)(含 6%税金), 费用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中标价、中标标包号及相关报价信息见附件一。

2.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 2025 年 11 月前, 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一次结算。乙方按月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交检测报告,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监测费用。

3. 2025 年 11 月后至项目全部完结, 乙方按月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交检测报告, 甲方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按照实际工作量与乙方结算剩余费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监测费用。

4. 收费标准：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等相关收费标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全称：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江北新区支行

帐号：125907264410000

第七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复印、外借或告知第三人；

2. 涉密人员范围：公司所有人员。

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未涉及诉讼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但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除外。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于合同首部确认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办理本合同委托事务向对方履行通知义务、送达法律文件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原通讯地址、联系人通知对方或向对方邮寄法律文件的，自交邮之日起第三日或签收之日（以时间在前者为准）视为送达对方。

甲方：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明伟

地址：南京市太平北路 39 号-2

邮政编码：210018

电话：025-84506918

传真：025-84506918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12320100MB1W29437X

乙方：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同路标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二期 C 座 5-6 层

邮政编码：210032

电话：18052040457

传真：025-580638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江北新区支行

帐号：125907264410000

税号：913201145672367276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